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刘金治于扬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房产抵押贷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金治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25.3%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五位董事参加会议。除刘金治回避表决外，其他四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刘金治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贷款100万元贷款，拟将股东刘金治个人房产抵押给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金治	高邮市横泾镇三郎庙 36 号	“-”	“-”

(二)关联关系

刘金治为公司股东、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三)其他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金治回避表决。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用刘金治个人的房产抵押给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 100 万元贷款，其中刘金治为公司股东、董事，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无对价支付情况。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刘金治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降低公司贷款及偿债风险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